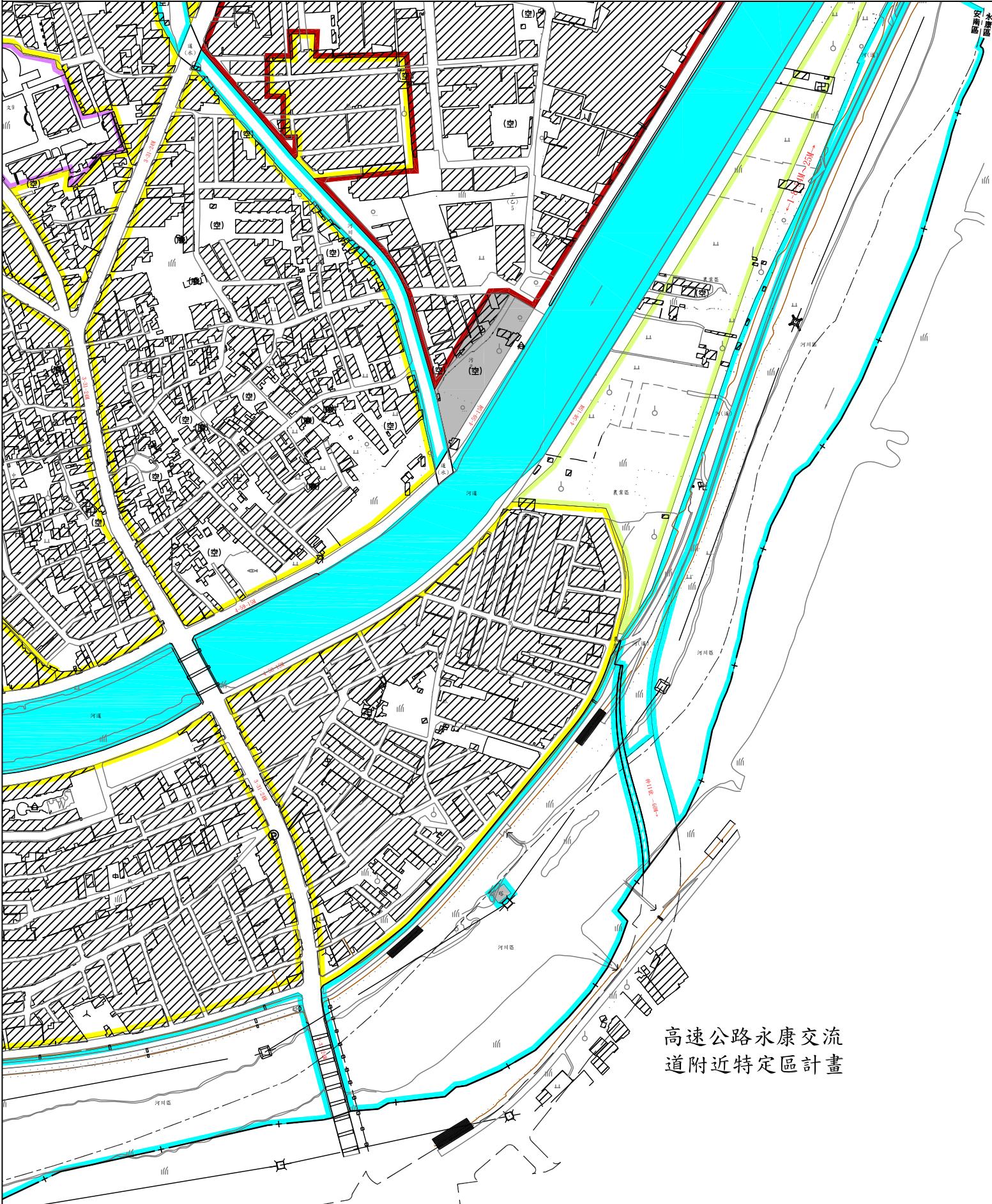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）（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）圖



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

北

比例尺:1/6000

圖例

低密度住宅區	河(道)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	都市計畫範圍線
工業區	河道用地	變更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
農業區	污水處理場用地	
文教區	電路鐵塔用地	
河川區	道路用地	

註：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變更機關：臺南市政府。